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牽頭經辦人

[編纂]

副經辦人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編纂]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上市及買賣，且[編纂]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編纂]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認購且於[編纂]中尚未認購的[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股股東向各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可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於[編纂]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編纂]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編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編纂]發行最多合共[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參考[編纂]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

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計算，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其中約[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編纂]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 纂]